

復審人 林聖欽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07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及 106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（下稱明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明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等罪，致多人被害，破壞社會金融秩序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0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被害人僅 1 人，復審人已還清其損失金額且與其達成和解，又該被害人於審判程序中曾表示復審人沒有拿錢，故不予假釋理由所載「致多人被害」、「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等語有誤；復審人係單純糧商，僅因一時誤觸法網，實無能為力破壞社會金融秩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（一）平日考核紀錄。（二）輔導紀錄。（三）獎懲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8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夥同共犯以空頭支票、帳戶及偽造支票等方式，實施詐欺犯行，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85,102,000 元，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及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被害人僅 1 人，復審人已還清其損失金額且與其達成和解，又該被害人於審判程序中曾表示復審人沒有拿錢，故不予假釋理由所載『致多人被害』、『未繳清犯罪所得』等語有誤」之部分，經查判決記載復審人所犯詐欺罪 2 次，共 8 名被害人，並宣告犯罪所得新臺幣 84,335,000 元與共犯共同追徵，且復審

人迄未提出繳清之證明，原處分之記載並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復審人係單純糧商，僅因一時誤觸法網，實無能為力破壞社會金融秩序」等情，查復審人犯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所訴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2   年      1   0   月      3   1  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